



半月说法 (180102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法治动态

◇ 【云南加强 7 个资源产业基地建设和 62 个重点矿区监管】

---来源： 国土报

日前，云南省国土资源、发改、工信、财政等 8 部门联合印发《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强滇西北铜矿等 7 个资源产业基地建设和个旧锡矿区等 62 个重点矿区监管，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云南省提出，至 2020 年，要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图幅 577 幅面积 23.7 万平方千米，覆盖全省国土面积的 60%；完成基础地质调查新发现和评价大中型矿产地 20 处以上，完成地质矿产调查图幅 257 幅，圈定找矿靶区 250 处，提供可供进一步普查或详查的矿产地 80 处。要以市、县为单位，完成 1：5 万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面积 2 万平方千米，基本摸清全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情况。



云南省要求，积极引导资源枯竭、赋存条件差、环境污染重、长期亏损的煤矿产能有序退出，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隐患严重的煤矿。到2020年，要落实全国规划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14个，划定省级重点矿区48个，划定矿产资源储备区为2个。要完善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城镇发展区，未经科学论证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对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要严格论证，协调好经济补偿，尽量做到不压、少压，同时也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云南省强调，要抓好国家“一带一路”重大发展战略机遇，积极推进云南省与周边东南亚、南亚国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作，发挥云南传统产品优势，扩大钢铁、水泥、磷肥等产品的出口，提高市场占有率。

◇ 【国家安全局对煤矿从业人员资格提出硬要求，3月1日起施行】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

煤矿从业人员至少具备初中学历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三年一考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近日出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自3月1日起，煤矿从业人员的学历门槛、安全培训将有硬要求。

规定要求，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计划、明确机构、配备人员，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之后每三年考核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考核部门应当告知其所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按照规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以外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将定期组织考核，并提前公布考核时间。

规定要求，煤矿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中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验；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二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且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验，或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2018年6月1日起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规定要求，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考核部门还应当建立煤矿企业安全培训随机抽查制度，制定现场抽考办法，加强对煤矿安



全培训的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若存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四类违规行为，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企业若存在安全培训制度、计划、机构、人员、资金、内容不到位，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广东：对“地条钢”做到“四到位一覆盖”】

---来源：广东省经信委

1月22日下午，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和脱困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了国家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钟旋辉，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相关司负责同志分别传达了中央领导同志有关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会议通报了黑龙江、吉林省对近期发现的几起顶风违法建设“地条钢”案件的查处情况，对下一步各地区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进行了部署。



为贯彻落实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政府副秘书长钟旋辉立即召开了抓落实工作部署会，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领会，及时传达贯彻，并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他指出，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省“地条钢”毒瘤已全面清除，打击“地条钢”工作已深入人心。

接下来，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到目前我省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的压力仍然巨大，任务十分艰巨。要严格落实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吸取吉林、黑龙江省的教训，举一反三，坚持不懈，落实好监管措施。

二是进一步落实任务和责任。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通知》（粤府函〔2017〕263号）要求，落实省市县乡（镇）村五级联动机制，特别是落实好省3个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职责，省7个分片区负责部门对责任区域的监督、指导和验收责任，各地政府对辖区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四到位一覆盖”：责任落实到位、压力传导到位、工作协调到位、联合惩戒到位，检查督查全覆盖。

三是进一步排查核查和追责问责。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强化信息共享互通，形成打击合力。各分片负责部门要统筹安排好相关工作，近期要组织力量，再次对负责片区进行实地检查督导。各地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本地区全覆盖、无死角的大排查，特别是要加强对涉钢企业、铸造相关企业、闲置厂房用电和国家指出的6个易发领域的监管，不留监管死角和空档，不给不法企业可乘之机。



一经发现存在“地条钢”死灰复燃情况，依法追究，绝不姑息。

◇ **【苏州金融办对交易场所违法违规行为发布重要提示】**

---来源: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

1月22日，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发布通知，通知表示，近期，存在一些交易场所通过开展非法或变相期货活动行骗的行为，特别是以白银、原油、邮币卡等为交易标的的交易平台，给投资人带来极大损失。苏州市金融办提醒广大市民及投资者，远离违法违规交易场所，远离非法或变相期货交易。

根据目前交易场所的监管要求，地方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通过发展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的，应当分别经该交易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工商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目前，我省未批准过外省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在江苏开展业务。也就是说，目前在苏州以白银、原油、邮币卡、字画、珠宝等为标的运行的交易场所及会员单位均未获得合法身份，应引起投资者的高度关注。

违法违规交易场所及其会员单位、代理商、居间商欺骗形式多样，目前主要有：

一是挂羊头，卖狗肉。有的交易场所打着互联网金融的旗号，利用交易软件，违规设立交易平台，采取放大倍数的杠杆交易、强行平仓等机制，吸引投资者从事变相期货交易。这些交易场所有些是身份非法；有些身份合法，但开展的业务、交易方式及交易品种未经批准，是业务非法。例如以白银、原油等



大宗商品为交易标的，引用国际市场行情，采用现货连续（延期）交易，允许投资者通过每日支付一定费用将交割期限无限延后，并可以通过平仓离场免去交割，交易对象实际上是抽象出的符号和合约，实践中基本无交割，违反了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要求。甚至还存在会员单位与投资者进行对赌的情形，投资者的亏损即为会员单位盈利，极易导致投资者发生重大损失。

二是金玉其外，陷阱其中。交易场所为推广业务，会聘用大量会员单位、代理商、居间商层层招揽客户，按比例分配收益。这些机构会招募大量的经纪人员，通过互联网、微信、电话进行营销，通过承诺高收益、隐瞒风险等手段诱导缺少投资经验的人员开户交易，并安排所谓的“分析师”、“老师”在微信、QQ上组建“战队”，宣传其投资经验丰富、技术高超，诱导投资者重仓交易，骗取投资者高额的手续费和交易亏损。甚至自设虚假交易系统，虚拟交易，操纵、虚设价格行情，喊“反单”洗劫诈骗投资者。

三是形式多变，不离骗局。一些现货交易场所利用互联网不断推出新型骗局，比如瞄准拥有零碎时间的手机用户，利用投资者“小赌怡情”的心理，开发了微盘交易。所谓微盘交易，就是基于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开发的，以较小的投资金额，对标的商品进行买涨或买跌的投机行为，实质为赌博行为。微盘交易大多以白银、铜、原油现货电子盘为主，也有的交易二元期权、邮币卡、原始股等。目前微盘交易市场鱼龙混杂，乱象丛生，有的微盘交易还涉嫌对赌交易。由于微盘交易属于新型投资方式，相关立法尚未成熟定型，投资者



因非法微盘交易行为遭受的损失很难得到有效保护。

苏州市金融办提醒广大市民及投资者，远离违法违规交易场所，远离非法期货交易。最后，再次提醒市民朋友：陌生QQ、微信谨慎加，喊单操作勿轻信，高利诱惑需理性，骗子手段实在多，勿理勿信是上策。

● 热点关注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新标准

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解释》就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于1月18日施行。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对于《解释》施行前，经审查甄别确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结果明显不公的案件，人民法院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予以纠正。

夫妻既不能串通“坑”债权人，也不能“自相残杀”，此次出台司法解释就是要解决这个难题

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施行后，最高法分别于2001年、2003年、2011年制定了三部婚姻法司法解释，总共82个条文，2017年2月针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出台了补充规定，遏制了“假离婚、真逃债”的问题。



但因配偶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大额举债，“被负债一方”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背上沉重债务的问题日益凸显，人民群众强烈呼吁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说，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家庭财产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公众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家庭投资渠道也日趋多元，许多家庭的财富因此快速增长，因投资而产生债务的风险也在不断放大。现实生活中，夫妻双方串通“坑”债权人，或者夫妻一方与债权人串通“坑”另一方等典型案例时有发生。这些因素叠加投射到家庭生活中，使夫妻债务的认定成为非常复杂的问题，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难度随之加大。原有法律、司法解释虽然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防范了夫妻双方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和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的风险，但有关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举证证明责任等方面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吸引社会广泛关注。为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最高法制定出台了该《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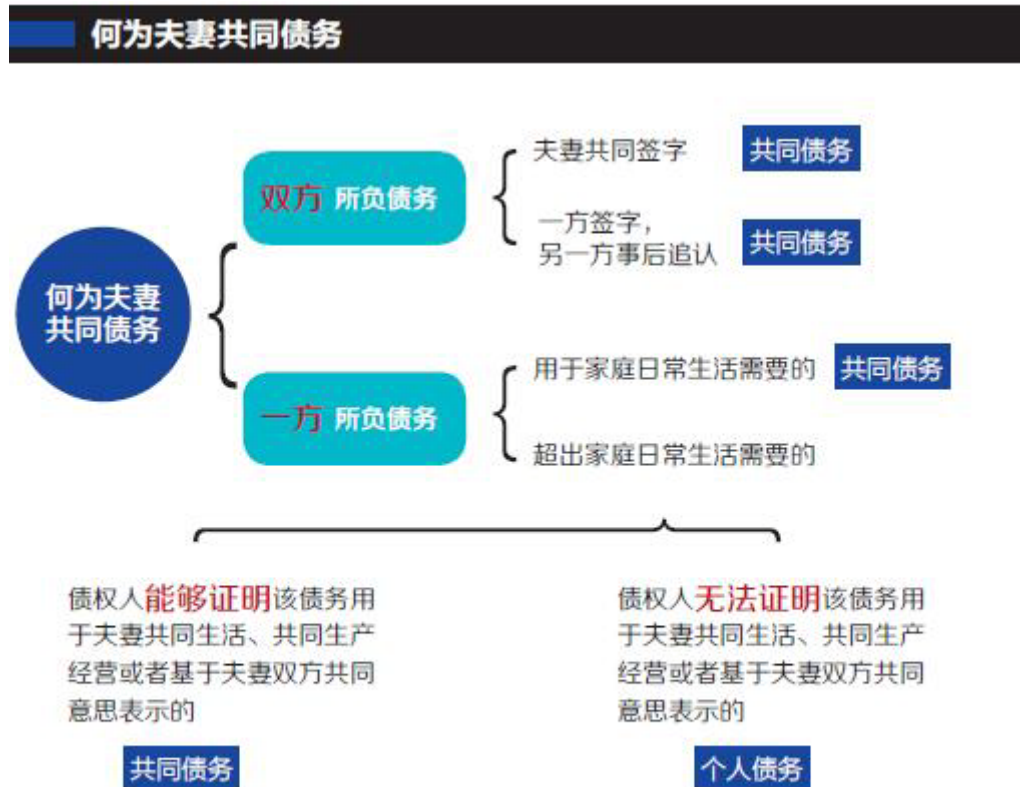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解释》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为什么要规定“共债共签”原则？

这位负责人解释说，男女结婚后不能否定夫妻双方的独立人格和独立民事主体地位，即使婚后夫妻财产共有，一方所负债务特别是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



需要所负的大额债务,也应当与另一方取得一致意见,或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否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注：图中所示债务均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
来源：2018年1月18日《人民日报》

《解释》的规定意在引导债权人在形成债务尤其是大额债务时,为避免事后引发不必要的纷争,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尽可能要求夫妻共同签字。实践中,很多商业银行在办理贷款业务时,对已婚者一般都要求夫妻双方共同到场签字。一方确有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到场,也必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贷款,这种操作方式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债务不能清偿的风险,保障了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会造成对夫妻一方权益的损害。

虽然要求夫妻“共债共签”可能会使交易效率受到一定影响，但在债权债务关系形成时增加一定交易成本和夫妻一方的知情权同意权产生冲突时，因夫妻一方的知情权同意权，关系到地位平等、意思自治等基本法律原则和公民基本财产权利人格权利，应优先考虑。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另一方可以不背

《解释》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什么是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

这位负责人介绍，在夫妻未约定分别财产制或者虽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资料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种类主要分为八大类，分别是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文娱教育及服务、居住、其他商品和服务。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可以参考上述八大类家庭消费，根据夫妻共同生活的状态（如双方的职业、身份、资产、收



入、兴趣、家庭人数等)和当地一般社会生活习惯予以认定。但农村承包经营户有其特殊性,农村承包经营户一般以家庭为单位,家庭日常生活与承包经营行为经常交织在一起,二者难以严格区分,为了正常的承包经营所负债务,可以认定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人们家庭观念、家庭生活方式的不断发展变化,在认定是否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支出时,也要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

来源: 经济网-中国经济周刊

● 法律故事

没有人天生就是堕落者

---电影《天才枪手》观后感

当我们在指责和惩罚堕落者的不堪行为时,我们是否也应当对其人生际遇、所处的环境条件和社会制度进行深入反思?毕竟,考试作弊不只是一个道德和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

《天才枪手》这部前不久在中国内地上映的泰国电影,上映伊始就获得如潮好评,被认为是“最有希望接班《摔跤吧,爸爸!》成为票房黑马的东南亚电影”。要知道,这部电影是有真实事件原型的,它脱胎于2014年10月SAT考试(亦被称作“美国高考”)亚洲考场作弊案。甚至电影利用时差作弊和组团作弊牟利的情节,灵感都是来自现实事件的启发。这部电影通过三场作弊,讲述了两个天



才学霸利用作弊牟取暴利的故事。对这三场作弊的呈现可谓一场比一场精彩,故事在矛盾对立中跌宕起伏、惊心动魄,个中情节展示了对人性的拷问和灵魂的救赎,引发人们对道德、法律、教育乃至社会问题的反思。

电影设置了两对对立的人物:一对是拥有天才却出身贫穷的 Lynn 和 Bank,另一对则是不爱学习而家境富裕 Grace 和 Pat。这两对人物的身份对立为考试作弊提供了可能。客观地说,这部电影在剧情设计、细节构思、剪辑方式、镜头变换乃至音乐设置等方面都是值得称道的,有网友甚至评价说,“导演把这部校园题材的电影拍成了一部谍战动作片”。但是,这部电影的最精彩之处,却是通过主人公 Lynn 和 Bank 对作弊态度的变化,充分展现了两人内心的冲突、妥协和对立,淋漓尽致地表达了电影的精神主旨。可以看出,恰恰是 Lynn 和 Bank 的内心变化,合理地构成了《天才枪手》故事展开的两条线索,而且这两条线索彼此穿插、阴阳交错、交相呼应,让故事情节充满曲折和起伏,产生“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的冲击力。

影片中,Lynn 对于第一场作弊并不带有明确的功利目的。纯真、善良的 Lynn 可能只是出于对 Grace 的友情,犯了一个人人都可能会犯的小错误。Lynn 作弊目的的变质,是从第二场作弊开始的。不过,Lynn 为了筹集入学赞助费而组织作弊,固然不值得学习和提倡,但它反映了主人公对社会教育潜规则的抗争。最扣人心弦的是第三场作弊,这场作弊甚至改变了 Lynn 和 Bank 的价值取向和精神命运。如果说 Lynn 这场作弊的动机是为了去美国留学、改变自己人生际遇的话,Bank 走上作弊之路就颇有点“逼上梁山”的味道。Bank 原本是一个



积极进取、勤俭节约、洁身自好的天才少年,尤其是新加坡全额奖学金留学名额,曾经像一盏明灯照亮他惨淡的生活。出乎意料,Bank 被想拉他入伙的 Pat 找人殴打住院,这让他错过了奖学金考试,也打碎了他改变命运的梦想。应该说,Bank 加入 Lynn 的作弊团伙是不情愿却又无可奈何的,他面对梦想破灭的残酷现实,向金钱作出了屈服。也正是金钱,让 Bank 的内心变得更加贪婪。后来在传送答案途中临时要挟加价 100 万的 Bank,已经不再是以前那个单纯而富有正义感的大男孩了。

真正改变人物精神命运的是 Bank 作弊时被抓,影片的高潮也从此展开。Bank 被抓,深深触动了 Lynn 的内心,改变了她的价值观,也扭转了她的人生方向。同时,因作弊被抓而遭开除的 Bank,此时性格也发生了急剧变化。当 Lynn 是带着爱情的期许与 Bank 赴约的时候,Bank 却向她发出邀请,让她一起参加更多的考试作弊,携手赚取更多的金钱。此时,Bank 的价值观已经发生了严重扭曲,他所体认的人生价值只剩下赚钱了。而 Lynn 那时已经良心发现,为了钱并不是什么事都可以干的;对于 Bank 所提出的作弊,她认识到“多少钱都不值得去这样做”。所以,当穷凶极恶的 Bank 以“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相威胁的时候,Lynn 面对向左还是向右的人生抉择,毅然摒弃了自己对 Bank 萌生的爱意,勇敢地走向了坦白的大门,实现了自我救赎和生命升华。就是在这个当口,当年万众瞩目的两个学霸,本来惺惺相惜的两个灵魂,一个在错误的泥淖中继续沉沦,一个在人生的抉择中获得重生。

这部电影以及真实的亚洲考场作弊事件,引发人们诸多的反思。没有人天生



就是堕落者,到底是什么使得作弊者走上了作弊牟利的堕落之路?透过这部电影,我们看到,除了考试制度的缺陷,还有社会阶层的分化、价值观念的扭曲、人性的脆弱、道德的沦丧,更有法律制度的缺失。纵观国内外的考试史,考试作弊古今中外由来已久,而且屡禁不止。究其原因,这与“一考定终生”“以分数论英雄”关系密切。因此,改革人才选拔方式、弱化分数的决定作用,应该是减少或杜绝考试作弊的重要策略。

现实中,亚洲考场作弊事件发生后,美国有关方面已经着手考试组织和考试方式方面的改革,力图从本源上让考试作弊失去意义。

更重要的是,规制考试作弊还需要法治的及时跟进。一般来说,收益与成本的对比是行为主体实施某种行为的先决条件。考试作弊的代价、成本过低,也是作弊者对考试作弊趋之如鹜的重要原因。

人虽不是天使,但也不是恶魔,没有人天生自甘堕落。当我们在指责和惩罚堕落者的不堪行为时,我们是否也应当对其人生际遇、所处的环境条件和社会制度进行深入反思?毕竟,考试作弊不只是一个道德和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

来源：法制日报



● 法律格言

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成为僵死的教条，而没有法律的信仰将蜕变成狂信。

——伯尔曼

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内心受到深深的震撼，一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道德法则。

——康德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